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公告》。

2. 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获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3. 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72 万元；同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 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出售位于海口市秀英永万工业区港澳工业大厦地下室及其 1 层部分、2 层部分、3-6 层（总面积 8807.35 平方米）给非关联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5. 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康芝广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康芝广东生产基地的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30677.86 万元增加至 45492.8 万元，并同意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进行追加。本次追加投资名称保持不变，基本上不改变原项目的投资方向，没有与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加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康芝广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项目投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 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